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起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停车场车棚安装了光伏发电系统，拟在满足自用的同时将多余部分电力对外出售，故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“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”。

最终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一并修改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正案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铝合金型材；门窗、幕墙、配件的销售、安装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铝合金型材；门窗、幕墙、配件的销售、安装。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机械设备租赁。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四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五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10 月 28 日